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自願公告一
60,000,000港元兩年期貸款

本公告乃由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名香港持牌放債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向本公司授出6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貸款」），本公司須於60日內提取貸款。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貸款提取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時償還。本公司可將貸款所得款項用於補足其一般營運資金，或為其收購及投資提供資金。

貸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屬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獲發牌的放債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貸款（由貸款人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小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小明先生（行政總裁）、陳志先生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